

索引号:	11220000MB1671025B/2022-04379	分类:	科技产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	成文日期:	2022年10月12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林草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》及《吉林省林草经济示范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林科〔2022〕480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10月18日

## 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林草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》 及《吉林省林草经济示范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吉林科〔2022〕480号

各市（州）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长白山保护局，吉林森工集团、长白山森工集团，各重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，各森林经营局，省林草局机关各处室、所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省级林草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林草经济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和产业基地在推动林草经济转型发展、建设林下及林特产业集群、助力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带动作用，省林草局制定了《吉林省林草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》及《吉林省林草经济示范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[附件：《吉林省林草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》及《吉林省林草经济示范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](#)

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2年10月12日